

#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经营决策和业务的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融资借款、重大合同签订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除根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重大合同签订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不足 50%由董事会审批;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成交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10%,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成交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5%,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不足 50%,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0%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不足 10%且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且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

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但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应按前款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

3、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且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的交易，且不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总经理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除外。

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报董事会备案后实施。

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按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且非关联人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八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

董事会在拟定提案前，可以视需要征求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发送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向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发送。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在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和电话发出之日起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

会会议。其他有关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向会议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需回避的情况；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七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议，可以视

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还可以视需要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三条** 公司未聘任董事会秘书前，由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负责本规则中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的工作职责。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如本规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2024年6月14日